



金享福 小額終身壽險

保費低且輕鬆分期繳費、投保簡易且門檻低、老有所終無負擔。

投保範例

55歲的金先生，投保20年期「三商美邦人壽金享福小額終身壽險」，保額50萬元，年繳保費22,1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年齡	累計保費	年度末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55	22,100	0	22,653
2	56	44,200	19,050	45,305
3	57	66,300	39,050	67,958
4	58	88,400	56,650	500,000
5	59	110,500	74,900	500,000
10	64	221,000	178,550	500,000
20	74	442,000	403,000	500,000
∴	∴	∴	∴	∴
50	104	442,000	500,000	500,000

* 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貼心小叮嚀：依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一人僅能投保二張小額終身壽險(含本公司及同業)，因此建議以最高投保金額(50萬)為優先的投保保額選擇。

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三商美邦人壽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利息以年利率2%，採年複利方式計算。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三商美邦人壽將視同本契約滿期，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三商美邦人壽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被保險人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三商美邦人壽按「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給付。
 - 被保險人自第四保單年度(含)後，三商美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三商美邦人壽按「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三商美邦人壽按「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註：「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以事故發生當時保單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以已繳保險費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6、10、15、20年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投保金額：最低10萬元，最高50萬元(含本公司及同業)，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 保險期間：終身(至105歲)
-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0-84歲	0-75歲	0-68歲	0-63歲

- 其他規定：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老保險主約限投保兩件(含本公司及同業)。

\$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51	132	32	281	247
1	154	135	33	287	252
2	157	138	34	292	257
3	160	140	35	298	262
4	164	143	36	304	267
5	167	146	37	310	273
6	170	149	38	316	278
7	174	152	39	322	284
8	177	155	40	328	288
9	181	158	41	334	294
10	185	161	42	341	301
11	188	165	43	347	307
12	192	168	44	354	312
13	196	171	45	360	318
14	200	175	46	368	325
15	204	178	47	375	332
16	207	181	48	383	339
17	212	185	49	390	345
18	216	189	50	398	352
19	220	192	51	407	360
20	224	196	52	415	367
21	228	200	53	423	374
22	233	204	54	433	383
23	237	208	55	442	390
24	242	212	56	453	400
25	246	216	57	463	409
26	251	220	58	474	418
27	256	225	59	486	428
28	261	229	60	497	438
29	266	233	61	503	449
30	271	238	62	509	461
31	276	243	63	513	473

\$ 保費折扣

- 以「自動轉帳」或「首期匯款、續期自動轉帳」的方式繳交保費，則享有1%的保費折扣。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商品專案編號：0170018_01-2020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1.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2. 計算公式如下：

$$CV_m + \sum End_t (1+i)^{m-t} \div \sum GP_t (1+i)^{m-t+1},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保險以標準體保險費為例)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以20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末m	20年期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3歲	5歲	35歲	63歲
5	72%	70%	65%	72%	71%	66%
10	90%	85%	71%	90%	88%	76%
15	95%	89%	72%	95%	93%	78%
20	98%	92%	75%	99%	96%	80%

*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0%，最低5.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招攬業務員、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10.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三商美邦人壽網站「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11.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2. 本商品經三商美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三商美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5. 本保險商品由三商美邦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險規劃。

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